

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

103.09.15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年09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備查
110年11月30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備查(包裹)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學系系主任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時，依下列程序辦理下一任之選薦工作：
 - (一)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，召集全體專任教師辦理選薦事宜。但非有應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，不得開會與投票。
 - (二)系主任之候選人應具有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者。由出席教師採無記名方式票選之。每票至多圈選二人，以得票過半數較高之前二名，向院長推薦並轉請校長擇聘兼任之。
 - (三)如第一次投票僅一人或無人得票達半數時，除得票超過半數者為當然被選薦外，應就得票數較高之三名，再舉行第二次投票，每票圈選一人，以多數決選足應選薦人數，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。被選薦人員名單，應由會議召集人於一週內簽請校長擇聘之。
 - (四)系主任之選薦：
 - 1.應於任期屆滿或因故中途去職前二個月內召開；因故出缺時，應由代理主任於二週內召開。
 - 2.選薦期間，公開由本系專任教師中徵求候選人，滿二週後截止接受推薦。
 - 3.推薦截止後一週內應將候選人名單公布，並將候選人相關資料，分送具選舉人資格者。
 - 4.得視實際需要於投票前邀有意參選者發表個人理念，爭取認同。
 - 5.候選人名單公布後第二週，舉行新任系主任同意權投票，並將結果報院。
- 三、本學系系主任任期為一任三年，任期屆滿得提系務會議重新選薦通過，報請院長轉校長續聘兼任之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四、本系系主任不適任時，經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，於兩週內召開系務會議。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時成立，不適任案成立後，應於一週內報請校長終止其系主任職務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、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文化創意產業學系